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北院区手术麻醉部德尔格
麻醉机购置维保

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名称：德尔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德尔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合计（小写）
1	德尔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9 台	900000 元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 900000 元整（大写）玖拾万圆整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根据项目情况无法明确具体时间的项目）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900000 元整（大写）玖拾万圆整。

（二）合同单价包括：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工资、备品备件等其他全部费用。

（三）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1）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乙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包预算总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服务期满三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德尔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088008628012

(二) 支付方式：分六期付款，每执行半年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款的50%。

第一期：甲方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 ¥150000 元）；

第二期：甲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 ¥150000 元）；

第三期：甲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三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 ¥150000 元）；

第四期：甲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四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 ¥150000 元）；

第五期：甲方应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五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 ¥150000 元）；

第六期：甲方应在 2027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六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 ¥150000 元）；

(三) 支付条件：乙方提供验收单，经主管科室、使用科室签字验收后。

(四)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

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七、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德尔格麻醉机 19 台，整机 3 年全保。

2、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必须为正规原厂渠道购买，且认证测试合格的全新零配件，进口零配件需提供海关报关单，需提供配件 S/N 码，以作为凭证追溯配件相关出厂信息，保障设备运行达到原厂标准。如提供的维修备件为非合格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合格产品，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处所需更换零部件的等额罚款。

3、负责每月至少 1 次对维保设备按照标准进行维护服务检测，更换氧电池、流量传感器等配件，并向院方提供相应报告。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和电器检查，安全保护功能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以确保设备系统稳定运行。

4、设备开机率 $\geq 95\%$ ，即全年 365 天设备停机时间 ≤ 18 天，停机每超过 1 天保修期延长 7 天。

（二）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维修，若 24 小时内设备无法修复，需向使用科室提供备用机。

2、保修期内无限次叫修上门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均由乙方方承担。

3、维护报告：每次维修或保养后，工程师应以现场汇报和纸质报告的形式为医院提供详细的维修保养服务报告，并在每年度保修服务结束后，提供设备的年度保修合同执行报告。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

损失)，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 1 天，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当设备开机率低于 85%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 设备开机率需 $\geq 95\%$ ，即全年 365 天设备停机时间 ≤ 18 天，停机每超过 1 天保修期延长 7 天。当设备开机率低于 85%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视为合同解除。（保修期顺延、非违约内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南稍门友谊东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87800002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3日

乙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德尔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杨高北路2001号市场商务楼一层1-109室、1-113室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帐号：088008628012

联系电话：13772087304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3日

088008628012